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荷塘区统计局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3〕3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株政发〔2023〕7号）和《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株荷政发〔2023〕5号）要求，荷塘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有力领导下，在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各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5月，区人民政府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统筹部署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镇（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各镇（街道）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后开展的首次大型普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600余名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

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了一次“全面体检”，为科学制定“十五五”规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一区两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荷塘篇章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经济普查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组织谋划上，制定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荷塘区实施方案》，将 12 个普查环节细化为 70 项具体任务，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取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对我区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运用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和数据质量监控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进一步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通过这

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严格落实国、省《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和市数据审核验收相关要求。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召开全区“五经普”数据质量管理专题会议等，指导、规范各镇（街道）对数据质量进行把控。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

总体来看，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698个、比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74.8%，从业人员12.45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54.0%。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荷塘区统计局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根据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698个，比2018年末增加2438个，增长74.8%；产业活动单位16217个，增加2575个，增长70.7%。（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5698	100.0
企业法人	5268	92.45
机关、事业法人	163	2.86
社会团体	55	0.97
其他法人	212	3.72
二、产业活动单位	6217	100.0
第二产业	1527	24.56
第三产业	4690	75.44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780个，占31.2%；制造业1082个，占

19.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9 个，占 11.4%。（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5698	100.0
农、林、牧、渔业*	6	0.11
采矿业	4	0.07
制造业	1082	18.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0.25
建筑业	387	6.79
批发和零售业	1780	31.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3	3.74
住宿和餐饮业	137	2.4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2	2.84
金融业	3	0.05
房地产业	242	4.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9	11.3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4	4.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	0.8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1	2.30
教育	197	3.46
卫生和社会工作	75	1.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5	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9	3.67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表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不包括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公司。

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24511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43652 人，增长 54.0%，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0254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65835 人，增加 37790 人，增长 134.7%；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58676 人，增加 5862 人，增长 11.1%。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34112 人，占 27.4%；制造业 31506 人，占 25.3%；批发和零售业 12963 人，占 10.4%。（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24511	40254
农、林、牧、渔业*	50	19
采矿业	62	6
制造业	31506	909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5	39
建筑业	34112	6349
批发和零售业	12963	55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36	1155
住宿和餐饮业	2164	13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57	563
金融业	1264	588
房地产业	4491	20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23	30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14	7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1	17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96	512
教育	5466	37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46	25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75	69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210	2115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表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不包括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93.74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102.76 亿元，下降 10.3%。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9.92 亿元，增加 265.88 亿元，增长 124.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3.82 亿元，减少 368.64 亿元，下降 47.1%。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79.63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46.14 亿元，下降 7.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98.84 亿元，增加 186.18 亿元，增长 165.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80.79 亿元，减少 232.16 亿元，下降 45.3%。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671.37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243.91 亿元，增长 57.1%。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370.67 亿元，增加 130.11 亿元，增长 54.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300.7 亿元，增加 113.8 亿元，增长 60.9%（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93.74	579.63	671.37
农、林、牧、渔业*	0.10	0.07	0.08
采矿业	1.21	0.70	0.47
制造业	222.69	108.81	187.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3.29	77.59	81.18
建筑业	142.73	111.74	101.26
批发和零售业	45.85	26.26	170.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50	41.53	22.73
住宿和餐饮业	2.21	1.02	3.9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3	0.70	6.65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46.32	105.92	24.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61	11.97	29.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38	7.96	9.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95	77.10	13.5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7	0.19	3.68
教育	3.38	1.71	6.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5.22	3.22	5.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	0.34	3.8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4	2.80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不包括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公司。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部分数据保留2位小数。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荷塘区统计局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根据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098个，比2018年末增长77.1%；从业人员35530人，比2018年末增长49.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094个，占99.6%；外商投资企业2个，占0.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34885万人，占98.2%；外商投资企业617万人，占1.7%（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098	35530
内资企业	1094	34885
外商投资企业	2	617
其他统计类别	2	2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4个，制造业1079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5个，分别占0.4%、98.3%和1.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纺织服装、服饰业、通

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1.9%、18.1% 和 13.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62 人，制造业 31506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62 人，分别占 0.2%、88.7% 和 11.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服装、服饰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2.9%、11.4% 和 11.0%（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98	35530
非金属矿采选业	4	6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	407
食品制造业	5	12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	56
纺织业	4	60
纺织服装、服饰业	241	390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	5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2	351
家具制造业	9	138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18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1	36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	17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	720
医药制造业	5	308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	49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158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5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0	4043
金属制品业	144	339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9	3904
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1126
汽车制造业	11	103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6	457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3	42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	259
仪器仪表制造业	6	159
其他制造业	8	30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2	13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5	366
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	394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1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37.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5.8%；负债合计187.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5.2%。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9.42亿元，比2018年增长38.3%（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37.2	187.1	269.42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1	0.70	0.47
农副食品加工业	0.94	0.18	1.16
食品制造业	0.06	0.01	0.2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19	0.05	0.27
纺织业	0.03	—	0.17
纺织服装、服饰业	3.64	0.30	14.6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5	—	0.1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59	1.33	2.81
家具制造业	0.17	—	0.4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3	0.62	1.4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68	0.15	1.2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12	0.01	0.5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97	9.28	8.32
医药制造业	40.35	16.75	16.2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44	0.42	2.0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49	6.50	10.5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2	—	0.1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6.19	29.87	53.88
金属制品业	14.25	9.04	13.8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14	5.96	13.61
专用设备制造业	2.32	0.93	4.40
汽车制造业	8.43	4.80	5.8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1.61	19.00	28.4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8	0.99	2.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98	0.42	1.13
仪器仪表制造业	1.36	0.42	0.46
其他制造业	2.07	1.73	1.6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8	—	0.6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32	0.05	1.1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2.57	77.19	80.2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70	0.40	0.9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2	—	0.03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中成药	万吨	0.15
金属切削工具	万套	992
水泥	亿吨	169.43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8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9.9%；从业人员 3.4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09.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87 个，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4 万人，占 100%（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387	3.4
内资企业	387	3.4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4.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1%，建筑安装业占 19.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8.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7.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6%，建筑安装业占 3.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8.8%（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387	3.4
房屋建筑业	95	2.3
土木工程建筑业	70	0.7
建筑安装业	74	0.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48	0.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2.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6.7%；负债合计 111.7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4%。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2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5.8%（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2.73	111.74	101.26
房屋建筑业	40.69	32.13	26.11
土木工程建筑业	94.56	74.69	55.48
建筑安装业	1.92	0.80	3.8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56	4.12	15.85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部分数据保留2位小数。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荷塘区统计局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根据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780个，从业人员1288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8.4%和84.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6.8%，零售业占43.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2.8%，零售业占47.2%（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80	12882
批发业	1011	680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8	21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2	77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03	124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3	14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9	29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84	193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72	1619
贸易经纪与代理	6	33

其他批发业		84	545
零售业	769	6077	
综合零售		48	67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6	45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10	142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5	11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9	49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8	115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0	28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4	60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9	87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80	12882
内资企业	1780	1288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8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负债合计 26.2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2.5%。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9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6.1%（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5.85	26.26	170.98

批发业	25.34	15.33	104.3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33	0.09	1.3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5	0.92	6.1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97	0.87	8.8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1	0.06	0.9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99	2.71	6.0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3.04	9.05	66.5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77	1.34	10.86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7	0.01	0.2
其他批发业	0.82	0.28	3.43
零售业	20.51	10.93	66.6
综合零售	4.1	0.68	3.6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95	0.45	2.5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4	0.92	6.9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02	0.01	0.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84	0.37	2.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9.56	7.27	37.7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18	0.04	1.4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71	0.26	3.3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75	0.93	7.6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11 个，从业人员 573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1.5% 和 87.3%（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1	5733
道路运输业	151	452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1	9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3	636
邮政业	6	17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1	5733
内资企业	211	5733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5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6%；负债合计 41.5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2%。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7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3.6%（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7.50	41.53	22.73
道路运输业	50.76	36.64	16.9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26	0.05	1.2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65	4.44	3.65
邮政业	0.84	0.41	0.83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137个，从业人员224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7.6%和135.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31.4%，餐饮业占68.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24.8%，餐饮业占75.2%（详见表4-7）。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37	2246
住宿业	43	558
旅游饭店	7	109
一般旅馆	24	294
民宿服务	5	92
其他住宿业	7	63
餐饮业	94	1688
正餐、快餐服务	87	1661
饮料及冷饮服务	2	1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	5
其他餐饮业	2	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8）。

表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7	2246
内资企业	137	224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7.9%；负债合计1.0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8.4%。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1亿元，比2018年增长354.7%（详见表4-9）。

表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1	1.02	3.91
住宿业	1.14	0.62	0.99
旅游饭店	0.32	0.06	0.14
一般旅馆	0.55	0.36	0.61
民宿服务	0.22	0.17	0.1
其他住宿业	0.05	0.03	0.14
餐饮业	1.07	0.4	2.92
正餐、快餐服务	1.064	0.4	2.87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03	—	0.0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0.01
其他餐饮业	0.003	—	0.0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61个，从业人员184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1.0%和311.8%（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1	1849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5	9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0	34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6	141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9%（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1	1849
内资企业	160	1832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17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3.6%；负债合计 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7.5%。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31.5%（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3	0.70	6.65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0.11	0.02	0.3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46	0.12	0.9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7	0.56	5.39

五、金融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3 个，从业人员 1264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	1264
货币金融服务	1	20
保险业	2	1244
其他金融业	—	—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4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2.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4 个，物业管理企业 81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69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8%、42.1% 和 27.8%。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49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9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0.0%；物业管理企业 2938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74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8% 和 250.0%（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合 计	242	449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4	595
物业管理	81	2938
房地产中介服务	69	749
房地产租赁经营	16	194
其他房地产业	2	1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2	4491
内资企业	242	449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0.8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5.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5.38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05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82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56.9%、0.5% 和增长 811.1%。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2.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5.5%。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5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61.1%（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0.85	102.6	18.15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5.38	99.28	11.99
物业管理	2.05	1.07	3.56
房地产中介服务	0.82	0.12	1.95
房地产租赁经营	2.42	2.14	0.60
其他房地产业	0.18	—	0.05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45 个，从业人员 1183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9.4% 和下降 18.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28.5%，商务服务业占 71.5%。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7.0%，商务服务业占 83.0%（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45	11830
租赁业	184	2012
商务服务业	461	981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45	11830
内资企业	643	11804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9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1	1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6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6.8%。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8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53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4.7% 和下降 87.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1.9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0.5%。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4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3%（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3.61	11.97	29.50
租赁业	2.08	0.53	5.13
商务服务业	21.54	11.44	24.36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由于企业法人单位存在数据处理地与区划代码分离的情况，从业人员数与二号公报存在差异。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部分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荷塘区统计局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根据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34个，从业人员268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1.7%和21.1%。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32个，从业人员262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1.7%和68.1%（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32	2625
研究和试验发展	29	251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0	176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3	612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7%。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32	2625
内资企业	231	262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1	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3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0%；负债合计 7.9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0.1%。

2023 年，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9.5%（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38	7.96	9.89
研究和试验发展	0.62	0.45	1.10
专业技术服务业	7.10	4.44	6.8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66	3.08	1.94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48个，从业人员52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52.6%和38.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个，比2018年末下降50.0%；从业人员84人，比2018年末下降58.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6.9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979.2%；负债合计77.1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8087.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6亿元，比2018年增长288.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0.10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5.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30亿元，比2018年下降28.6%。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30个，从业人员147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2.5%和164.6%（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0	1471
居民服务业	46	50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5	603
其他服务业	29	362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0	1471
内资企业	130	147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6.0%；负债合计 0.2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1.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27.1%（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7	0.20	3.69
居民服务业	0.70	0.06	1.1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33	0.04	1.56
其他服务业	0.44	0.09	0.95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97 个，从业人员 5466

人，分别与 2018 年末持平和下降 13.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8 个，从业人员 294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61.3% 和下降 49.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0%；负债合计 1.7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40.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5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2.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60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9.0%。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75 个，从业人员 364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9% 和 12.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2.4%；从业人员 1893 人，下降 4.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2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8.3%；负债合计 3.2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3.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0.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1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9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7%。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25 个，从业人员 137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9% 和 115.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20 个，从业人员 132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5.0% 和 109.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7%；负债合计 0.3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4.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91.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1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00.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10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00.0%。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209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10.6%；从业人员 5210 人，增长 19.7%。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8.7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0%。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部分数据保留2位小数。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荷塘区统计局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根据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7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3.2%。高端装备制造业5个，占29.4%；新材料产业8个，占47.1%；生物产业3个，占17.6%；航空航天产业2个，占11.8%。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3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1.0%。其中，数字创意产业2个，占15.4%。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0%；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8%，比 2018 年末增长 0.58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8 亿元。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1.7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4.3%；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0.2%。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36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6 件，分别比 2018 年下降 70.7% 和 82.0%；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4.4%。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9%。其中，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3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00.0%。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4.9%。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80 个，从业人员 3952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0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4 个，占 6.3%；数字产品服务业 32 个，占 8.4%；数字技术应用业 159 个，占 41.8%；数字要素驱动业 165 个，占 43.4%。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92 人，占 2.3%；数字产品服务业 282 人，占 7.1%；数字技术应用业 1856 人，占 47.0%；数字要素驱动业 1420 人，占 36.0%。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57 亿元，占 8.0%；数字产品服务业 0.90 亿元，占 4.6%；数字技术应用业 6.66 亿元，占 34.0%；数字要素驱动业 10.46 亿元，占 53.4%。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41 个，比 2018 年增长 24.2%，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1.8%。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687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266.7%。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5.4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9.3%；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2.5%。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468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72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21.9% 和下

降 19.2%; 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6.7%, 比 2018 年下降 18.7 个百分点。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 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93 个, 从业人员 4105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2.8% 和 139.1%; 资产总计 4.27 亿元, 比 2018 年末下降 95.1%。

2023 年末, 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363 个, 从业人员 3800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0% 和 149.8%; 资产总计 3.95 亿元, 比 2018 年末下降 95.4%;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1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91.5%。

2023 年末, 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30 个, 比 2018 年末下降 6.3%; 从业人员 305 人, 比 2018 年末增长 55.6%; 资产总计 0.32 亿元, 比 2018 年末下降 95.4%; 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40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95.3%。

注释:

[1] 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 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 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

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产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部分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荷塘区统计局

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根据荷塘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拥有法人单位5698个，比2018年末增长74.8%。其中：城区拥有法人单位5441个，占95.5%；乡镇257个，占4.5%。全区拥有产业活动单位6217个，比2018年末增长70.7%，其中：城区5928个，占95.6%；乡镇275个，占4.4%。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是：月塘街道1523个，占26.7%；桂花街道1459个，占25.6%；金山街道1015个，占17.8%。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5698	100	6217	100
城区合计	5441	95.49	5942	95.58
月塘街道	1523	26.73	1644	26.44
茨菇塘街道	944	16.57	1028	16.54
宋家桥街道	350	6.14	391	6.29

桂花街道	1459	25.61	1626	26.15
金山街道	1015	17.81	1091	17.55
明照街道	150	2.63	162	2.61
乡镇合计	257	4.51	275	4.42
仙庾镇	257	4.51	275	4.42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24511人，比2018年末增长54.0%。其中：城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20797人，占97.0%；乡镇3714人，占3.0%。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街道、镇是：桂花街道34717人，占27.9%。月塘街道26773人，占21.5%；金山街道21952人，占17.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2。

表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124511	40254
城区合计	120797	39056
月塘街道	26773	10418
茨菇塘街道	19674	6357
宋家桥街道	10959	3213
桂花街道	34717	10041
金山街道	21952	7756
明照街道	6722	1271
乡镇合计	3714	1198
仙庾镇	3714	1198

注释：[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部分数据保留2位小数。